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007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柯冠瑛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孟琪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請求標的及數量遲延利息(違約金)之給付方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